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4年3月31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13人，实到董事12人，董事马军先生因公出差，未参加表决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并由王锬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其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审核、聘任程序。

王锬先生简历如下：

王锬先生，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。1975年生，本科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南方工业集团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处（综合处）处长，资本运营部副主任，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会计师。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，王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；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审核王锬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王锬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及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同意公司聘任王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4月4日